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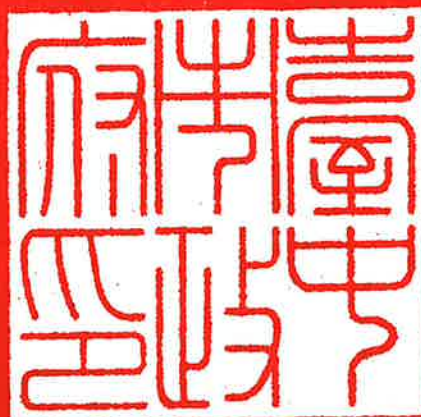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宗字第1150337921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太平區「聖母會」變動部分會員名冊、變動部分會員系統表、會員名冊及會員系統表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23條及聖母會115年9月10日申請書及115年9月16日、115年9月21日掛號信件補正資料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，公告期間自115年10月12日起至115年11月11日止，張貼於本府公告欄、本府民政局及本市太平區公所網站，內容如有不實，概由申請人負責。
- 二、利害關係人對於是項資料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日起30日內以書面列舉事實、敘明理由，檢同有關證明文件提出異議（僅得針對本次變動部分提出異議），屆期如無人提出異議，則由本府民政局發給會員名冊及系統表。嗣後如有任何爭議，概由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，並依管轄法院之確定判決辦理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

蘇秀蘭 啟